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郭馨怡 23803787
電子郵件：yi1057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10050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RM05105_1_141523066321.pdf、109RM05105_2_14152306632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對中央補助款之會計處理」及
「墊付案執行情形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地方政府110年順利實施新會計制度，經綜整研析各直轄
市及縣(市)反映中央補助款會計處理問題，完成旨揭會
計處理及執行情形表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1/14



1100503139